

股票代碼：2904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 目 錄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 附 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2. 本公司章程 .....	33
3.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	38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39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9頁。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

### 【第三案】

案 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提新台幣4,415,024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4,415,024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77,8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50,592,381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6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依111年8月5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1~12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7～9頁及第13～28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9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故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第30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54,885仟元，較前一年度（110）增加約2%，本期淨利為107,044仟元，較上期增加約50%。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81%，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1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54,885	\$443,922	10,963	2%
營業成本	(286,555)	(293,854)	(7,299)	(2%)
營業毛利	168,330	150,068	18,262	12%
營業費用	(67,663)	(65,979)	1,684	3%
營業淨利	100,667	84,089	16,578	20%
營業外收支	35,258	5,020	30,238	602%
稅前淨利	135,925	89,109	46,816	53%
所得稅費用	(28,881)	(17,681)	11,200	63%
本期淨利	107,044	71,428	35,616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024	(9,301)	31,325	33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29,068	62,127	66,941	108%
基本每股盈餘	1.50	1.03	0.47	46%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增加：

化油槽事業處因(1)油品貿易市場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有較大之變化，致使油槽客戶本期變動較多，部分客戶到期未續租，亦有部分客戶臨時性增租，總體裝卸量大幅下降；(2)化學品客戶亦受需求減緩及通膨影響而使裝卸量減少。兩者合計營收減少約559萬，或2%。

而能源事業處主要因持續有新增案場掛表，營收較前期增加約1,656萬，或23%。

#### 2. 營業成本減少：

化油槽事業處減少約1,635萬，主要係裝卸量下降而使相關費用減少，以及強化物料管理而使雜項費用減少。

能源事業處增加約905萬，主要係新增案場掛表而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 3.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支付民事三審裁判費及本年度減少捐贈金額之綜合影響所致。

#### 4.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

(1)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約425萬所致；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較上期增加約2,630萬所致；

(3) 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所需銀行借款增加，及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營運虧損較上期增加約280萬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增加：因綜合上述因素，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本期美元匯率顯著較前期上升，使得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 四、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化油槽事業處

- 業務與客戶：敏捷回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儲槽軟硬體設備，強化與油品貿易商關係，以提升化油槽事業處營收穩定度及客戶滿意度。
- 人力資源：提升主要幹部管理職能，落實關鍵職務接班人訓練，以增進人力素質及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及效率。
- 自動化與智能化設備應用：逐步導入新一代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確保人員安全及提升精確度，逐步邁向智能槽區。

- 管理系統整合與優化：持續整合各項內外部管理系統，以達操作零工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源頭減廢減排及節約能資源等永續目標。。

## 2. 能源事業處

- 業務目標：持續評估調整既有太陽光電發電案場投資組合，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投資報酬率。
- 案源及合作對象：持續開發優質EPC及維運商，以鞏固案場來源及提升發電效率。
  - ◇ 持續開發既有案場買賣，以縮短前置作業及工程施工時程。
  - ◇ 開拓新形態太陽光電案場，如水面型及儲能設備等，以增加不同類型案場操作經驗。
  - ◇ 參與各項公有房地標租案，強化評估案場風險報酬及專案掌控能力。
- 人力資源：定期與EPC及維運商檢討案場發電效率以精進案場管理能力，計畫性參與各項再生能源研討會，以及關注再生能源產業趨勢與最新技術發展訊息，以提升專業能力及承作案場能量。

## 3. 新事業業務機會開展

擬定發展新事業之常態性工作計畫，審慎評估各項財務型或策略型投資機會，漸次發展為新事業項目，作為營收多樣化之基礎。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國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民國111年8月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辦理修正。</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p>	<p>依民國111年8月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40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00,85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2%。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 **強調事項**

因營運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將部分太陽能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此業務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移轉，並重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794	4	\$ 109,31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83	1	26,0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1	-	7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191	2	38,55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713	-
1410	預付款項	21,939	1	8,15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48,814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872</u>	<u>10</u>	<u>184,48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38	5	83,109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8	-	36,21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	-	2,3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135	16	246,89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527	50	879,414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293,591	14	47,957	3
1780	無形資產	4,230	-	4,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6	-	5,6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20	5	63,35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6,030</u>	<u>90</u>	<u>1,369,153</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6,902</u>	<u>100</u>	<u>\$ 1,553,639</u>	<u>100</u>

(續 次 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07,000	10	\$ 42,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4,800	2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315	3	59,0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48	1	15,4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436	2	23,36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2,452	2	66,5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	-	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7,606</u>	<u>20</u>	<u>233,386</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257,799	12	286,766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174	1	23,3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71	1	4,0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131	11	15,9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68	-	8,5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3,0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1,793</u>	<u>25</u>	<u>358,24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969,399</u>	<u>45</u>	<u>591,632</u>	<u>3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36	690,344	4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67,888	3	4,23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177	9	187,19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78	1	13,0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49	6	85,951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967	-	(18,778)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7,503</u>	<u>55</u>	<u>962,007</u>	<u>6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6,902</u>	<u>100</u>	<u>\$ 1,553,639</u>	<u>100</u>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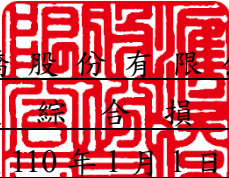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 整 後)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4,885	100	\$ 443,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86,555)	( 63)	( 293,854)	( 66)
5900 營業毛利	168,330	37	150,068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121)	( 1)	( 6,163)	( 1)
6200 管理費用	( 61,542)	( 14)	( 59,816)	(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663)	( 15)	( 65,979)	( 15)
6900 營業利益	100,667	22	84,08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7	-	252	-
7010 其他收入	13,655	3	8,6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56	6	( 1,696)	( 1)
7050 財務成本	( 3,162)	-	( 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4,018)	( 1)	( 1,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58	8	5,020	1
7900 稅前淨利	135,925	30	89,10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 28,881)	( 7)	( 17,681)	(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044	23	\$ 71,428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61	-	(\$ 1,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96)	-	( 3,346)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92)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27)	-	( 4,93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65	6	( 5,46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714)	( 1)	1,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51	5	( 4,371)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024	5	(\$ 9,301)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68	28	\$ 62,127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50		\$ 1.03	
9850 稀釋	\$ 1.50		\$ 1.03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額
<b>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	\$ 4,233	\$ -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本期淨利	-	-	-	-	-	-	71,428	-	-			7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84)	(4,371)	(3,346)			(9,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844	(4,371)	(3,346)			62,127
<b>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72	-	(15,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64	(13,064)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8,069)	-	-			(138,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003)	-	2,003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	\$ 4,233	\$ -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b>111 年度</b>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	\$ 4,233	\$ -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本期淨利	-	-	-	-	-	-	107,044	-	-			107,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69	22,851	(2,396)			22,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613	22,851	(2,396)			129,068
<b>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4	-	(6,9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14	(5,714)	-	-			-
現金股利	-	-	-	-	-	-	(55,227)	-	-			(55,227)
現金增資	88,000	61,000	-	-	-	-	-	-	-			149,000
股份基礎給付	-	1,280	-	1,375	-	-	-	-	-			2,6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290)	-	1,290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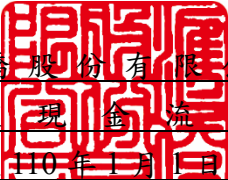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925	\$ 89,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15	165,289
各項攤提	1,576	1,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8,830 )	( 2,533 )
財務成本	3,162	937
利息收入	( 427 )	( 252 )
股利收入	( 4,699 )	( 44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 1,757 )	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18	1,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00	2,405
租賃修改利益	-	( 31 )
組織重組影響數	( 5,382 )	( 8,9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6	( 473 )
應收帳款淨額	( 1,632 )	3,290
其他應收款	-	1,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3	9
預付款項	( 13,785 )	5,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661	( 9,38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3 )	( 1,2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755	248,647
收取之利息	427	252
收取之股利	4,699	445
支付之利息	( 3,162 )	( 937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214 )	( 26,6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505	221,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4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	( 12,30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1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1	14,6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698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91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371 )	( 157,6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	( 1,565 )	( 1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362 )	( 5,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1,975 )	( 185,20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800	( 7,000 )
舉借短期借款	1,103,5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938,500 )	( 288,000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207,420	200,4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 250,519 )	( 60,125 )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 63,527 )	( 59,830 )
發放現金股利	( 55,227 )	( 138,069 )
現金增資股款	14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947	( 52,6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7,523 )	( 16,09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17	125,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94	\$ 109,317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394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八)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93,17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347	4	\$ 135,11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83	1	26,02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1	-	7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3,438	2	42,387	3
1410 預付款項	22,150	1	8,45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85,273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342	12	212,698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38	5	83,109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8	-	36,21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	-	2,3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95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9,677	60	1,179,274	72
1755 使用權資產	293,591	14	47,957	3
1780 無形資產	4,230	-	4,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6	-	5,6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20	5	64,0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5,997	88	1,422,782	87
1XXX 資產總計	\$ 2,194,339	100	\$ 1,635,480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7,000	9	\$ 103,6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4,800	2	38,500	2
2150 應付票據	6,908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805	3	60,5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48	1	15,617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6,459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436	2	23,36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2,452	2	69,8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	-	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4,582	21	318,43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799	12	294,365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174	1	25,18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71	1	4,0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131	11	15,9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68	-	8,5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793	25	354,566	22
2XXX 負債總計	1,006,375	46	673,000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35	690,34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7,888	3	4,2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177	9	187,19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78	1	13,0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49	6	85,95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67	-	(18,77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7,503	54	962,00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461	-	473	-
3XXX 權益總計	1,187,964	54	962,480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4,339	100	\$ 1,635,480	100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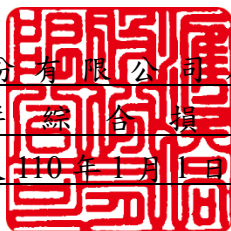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5,513	100		\$ 466,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305,360)	( 64)		( 310,978)	( 67)	
5900 營業毛利	170,153	36		155,131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186)	( 2)		( 6,241)	( 1)	
6200 管理費用	( 62,144)	( 13)		( 60,415)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330)	( 15)		( 66,656)	( 14)	
6900 營業利益	101,823	21		88,47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2	-		261	-	
7010 其他收入	6,485	1		2,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71	6		804	-	
7050 財務成本	( 4,362)	( 1)		( 2,0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5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01	7		998	-	
7900 稅前淨利	136,624	28		89,47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 29,592)	( 6)		( 18,061)	(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032	22		\$ 71,41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61	-		(\$ 1,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96)	-		( 3,346)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92)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27)	-		( 4,93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65	6		( 5,46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714)	( 1)		1,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851	5		( 4,371)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024	5		(\$ 9,301)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56	27		\$ 62,11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044	22		\$ 71,42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	-		( 16)	-	
	\$ 107,032	22		\$ 71,41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068	27		\$ 62,12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	-		( 16)	-	
	\$ 129,056	27		\$ 62,111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50			\$ 1.03		
9850 稀釋	\$ 1.50			\$ 1.03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b>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	\$ 4,233	\$ -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 489	\$ 1,038,438	
本期淨利	-	-	-	-	-	-	71,428	-	-	71,428	( 16)	71,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84)	( 4,371)	( 3,346)	( 9,301)	-	( 9,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844	( 4,371)	( 3,346)	62,127	( 16)	62,1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72	-	( 15,9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64	( 13,0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8,069)	-	-	( 138,069)	-	( 138,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003)	-	2,003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	\$ 4,233	\$ -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 473	\$ 962,480	
<b>111 年度</b>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	\$ 4,233	\$ -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 473	\$ 962,480	
本期淨利	-	-	-	-	-	-	107,044	-	-	107,044	( 12)	107,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69	22,851	( 2,396)	22,024	-	22,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613	22,851	( 2,396)	129,068	( 12)	129,05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4	-	( 6,9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14	( 5,7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5,227)	-	-	( 55,227)	-	( 55,227)	
現金增資	88,000	61,000	-	-	-	-	-	-	-	149,000	-	149,000	
股份基礎給付	-	1,280	-	1,375	-	-	-	-	-	2,655	-	2,6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290)	-	1,290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 461	\$ 1,187,964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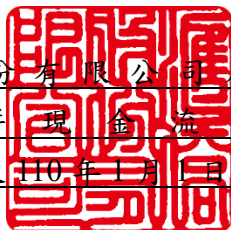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624	\$ 89,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582	178,424
攤銷費用	1,576	1,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8,830)	( 2,533)
財務成本	4,362	2,088
利息收入	( 492)	( 261)
股利收入	( 4,699)	( 4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 1,757)	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4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5)
租賃修改利益	-	(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6	( 473)
應收帳款淨額	( 2,283)	2,777
其他應收款	-	1,960
預付款項	( 13,784)	7,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	-
其他應付款	8,733	( 8,798)
其他流動負債	( 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3)	( 1,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439	269,928
收取之利息	492	261
收取之股利	4,699	445
支付之利息	( 4,362)	( 2,088)
支付所得稅	( 17,503)	( 27,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765	241,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4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 12,30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1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1	14,6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65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91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503)	( 157,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	( 1,565)	( 1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361)	( 5,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1,061)	( 185,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700)	( 7,000)
舉借短期借款	1,334,900	509,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201,500)	( 504,2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207,420	200,4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 261,412)	( 63,371)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 63,527)	( 59,830)
發放現金股利	( 55,227)	( 138,069)
現金增資股款	14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954	( 63,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91	( 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551)	( 7,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111	142,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560	\$ 135,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347	\$ 135,11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21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560	\$ 135,111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0,026,361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07,043,575	107,043,57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8,784	1,568,7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61,236)	(10,861,23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78,356	18,778,356
可供分配盈餘		136,555,8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50,592,3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963,459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u>成熟期</u>，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u>十%</u>，<u>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u>，<u>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五元時，得不分派。</u></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u>成長階段</u>，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u>三十%</u>，<u>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 附 錄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G801010 倉儲業。
- 2、JE01010 租賃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A102060 糧商業。
-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三十%，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834,43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226,755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廖述群	0
董 事	陳永清	0
董 事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32,171,849
董 事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32,171,849
獨立董事	何國禎	0
獨立董事	張智彥	1,000
獨立董事	陳隆泰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32,172,849

- 三、本公司董事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78,344,3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12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12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